

專案質詢

8-8-11-04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 二、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14%至 17%，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於 63%至 65%，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介於 19%至 23%，因此，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三、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惟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凸顯既有審核原則，雖可防範舊有績效不彰之班次繼續開班，但無法杜絕無效率之新開班次，允應亟思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避免訓練資源無端浪費。
- 四、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